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城市牛皮癣” 清理服务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61.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委工委管委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4.68	“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经费项目依据《中山市城市管理重振虎威“五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文件提出的“全面治理‘城市牛皮癣’和空中小广告顽疾”精神设立，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2023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工作。项目立项符合中山市关于市容市貌治理的决策部署，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且不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经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在2020年12月10日，中山市市委副书记、区党委书记主持召开火炬区党工委会议，同意2021-2022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采购经费项目。因2021-2022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采购经费项目合同于2023年3月29日到期，区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11月2日，向区财政局提出关于开展2023-2024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采购项目的请示，明确预算金额及测算情况。区财政局在收到请示后，聘请第三方对该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项目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且提供的资料完备。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25		2023-2024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采购项目总目标为：对全区221条道路、198.96公里、7个社区的“城市牛皮癣”进行清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未对项目实施拟达到的效果进行描述，且未完整将《2023-2024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采购项目方案》提到的清理采购区域细化为具体指标，如公告场所区域除7个城市社区外，还包括街道办事处、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车站码头、商场、市场、广场和场馆、公园、建筑工地、学校等覆盖区域，因此，扣0.75分。该项指标得3.25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43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4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与项目个性相关，无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产出指标设置的指标预期值明确可衡量，但个别效益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明确，如社会效益指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预期值“文明城市评比达到良好”，考核目标不够清晰；生态效益指标“社区环境，改善社区周边牛皮癣状况”，社区周边牛皮癣状况达到何种程度属于改善未明确，因此，扣0.57分。该项指标得3.43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设置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较全面，无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逻辑关联较强，因此，该项指标得4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92	项目单位制定了《火炬区“城市牛皮癣”考核验收标准》，对城区“城市牛皮癣”的清理范围和考核验收标准，内容基本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经费项目2023年不涉及项目调整。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①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并且2023年辖区内无重大投诉事件，得1.2分。 ②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2024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项目档案归档》《巡查日志》《验收报告》等资料，对项目的采购意向及采购需求、采购委托、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信息发布、文件获取情况、供应商签到、评审阶段、确认成交人阶段、合同等招标过程情况进行归档，对项目验收、监理过程等相关资料归档，档案归集完整，得1.2分。 ③项目单位制定《2023-2024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采购项目方案》《2023-2024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工作计划》，对“城市牛皮癣”清理工作服务区域、清理内容、人员及设备配置等进行明确，得1.2分。 ④通过查阅《巡查日志》《验收报告》，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清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建立日志完整，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月对“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得1.2分。 ⑤项目单位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要求提出政府采购申请，开展政府采购工作，项目实施符合内控要求，得1.2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6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制定《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明确职责权限和规范流程，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报销单据、发票、请款说明以反馈之后补充的支出记账凭证等佐证资料，项目实施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流程基本合规，项目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账务处理基本规范。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 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8.92	①2023年“2023-2024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1.86万元，年中不涉及预算调整 实际支出金额160.27万元，支出率99.02%。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支出率*指标分值，该部分得7.92分。 ②经反馈，项目单位补充提供《2023年度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采购项目结余资金情况说明》，对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进行说明，但结余情况表述不清晰，资金结余原因分析不深入。因此，该部分扣1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8.92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评审组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施工月报》《月度检查月报》《月度验收报告》等材料，2023-2024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采购项目由深圳市嘉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 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区域、公共场所区域，①道路区域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完成率超过98%；②公共场所区域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完成率超过98%；③全区“城市牛皮癣”完成7个社区清理工作，清理面积超过198.96公里，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评审组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24小时投诉回复记录》，发生的投诉均在24小时内完成处理。达到“投诉案件清理时间，24小时内”的目标，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月度考核表》《月度检查月报》《月度验收报告》，施工单位完成工作如下：道路区域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完成率超过98%；公共场所区域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完成率超过98%；全区“城市牛皮癣”完成7个社区清理工作，清理面积超过198.96公里。验收意见均为清理完成率符合要求，清理效果良好，同意验收。考核表建设单位意见均为同意，达到“定期考核达标率，≥95%”“抽查考核达标率，90%”的目标。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 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9.33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相关佐证资料，设置两个效益指标，指标名称及分析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标预期值为“文明城市评比排名前50%”，指标分值8分，指标分析：根据市城管办第三方的评价结果，在全年12个月中，除12月份，排名14未达到“文明城市评比排名前50%”的要求外，其余月份整体完成情况相对较好，扣0.67分。 环境效益指标“改善社区周边牛皮癣状况”，预期指标值“显著”，指标分值7分，指标分析：2023年全区共清理216455张牛皮癣、1013条横幅，月度考核均达标，辖区内牛皮癣清理工作基本做到应清尽清清理，辖区“牛皮癣”情况得到改善，进一步改善市容市貌，因此，不扣分。 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本项目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为“建立清理质量标准考核机制”，预期指标值“建立健全”，指标分值5分，指标分析：项目单位通过制定《火炬区“城市牛皮癣”考核验收标准》及落实定期检查，建立清理质量标准考核机制，保障第三方服务质量。依据评分标准，不扣分。 综上，该部分得19.33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关于2023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满意度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单位针对“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工作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60份，6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均为满意，满意度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96.93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绩效自评佐证。评审组核查评价材料，内容与项目相关，且自评佐证形成相对规范的材料清单，方便项目绩效核查工作。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96.93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关，但存在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拟达到的实施效果，个别效益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明确等不足； 2.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业务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及监管有效，资金支出合规，账务处理规范。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项目实施效果较好，在产出数量方面：道路区域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完成率，公共场所区域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完成率每月均超过98%；全区“城市牛皮癣”清理面积月均超过198.96公里。在产出时效方面：发生的投诉均在24小时内完成处理。产出质量方面：“牛皮癣”清理服务工作达到“定期考核达标率，≥95%”“抽查考核达标率，90%”的目标。在产出效果方面：社区周边牛皮癣状况得到改善，但文明城市评比中存在12月份排名14名，未达到“文明城市评比排名前50%”的要求。 4.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绩效自评佐证，且评价材料与项目相关。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存在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拟达到的实施效果，个别效益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明确等不足。 （二）绩效表现方面 文明城市评比中存在12月份排名14名，未达到“文明城市评比排名前50%”的要求。 （三）自评质量方面 无。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工作目标等，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且设置的绩效目标应能体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及预期达到的效果，并能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绩效表现方面 针对文明城市评比扣分的问题，尤其未达到目标的2个月份，应对存在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根据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关整改机制，确保下一年度达到年度设定目标。 （三）自评质量方面 无。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环保专业技术服 务（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3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 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和区委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4.5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中山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业务 正常开展，项目立项依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中山 办字〔2020〕5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 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相关部 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 因此该项得2分。	
		立项程序规 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 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统筹区环保专业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年度常规性项 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业务保障类、宣传培训类、决策、审批技术 支持类，调查研究类，监测数据类及其他等六类支出子项 项目年 初经过预算评审，并经过项目单位局务会议、党支部会议批准。项 目立项程序规范，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因此，该项指标 得2分。	
	绩效目标 设置情况 (12分)	绩效目标合 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统筹区环保专业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目标为：开展统 筹区环保专业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内各明细项目，完成上级 考核任务，确保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绩效目标 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项目 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因此，该项指标得4分。	
		绩效指标规 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 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 标不计入指标数量；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 则和要求， 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 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 无明确指标值的， 该项不得 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5		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3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 标，指标设置与项目个性相关，无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 标，但指标设置方面存在不足： 一是个别指标归类错误，如社会效 益指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预期指标值为“按照上级部 署，完成公众环境宣传活动1次以上；完成面向企业的法律法规宣贯 不少于2次”应划分为数量指标，并非社会效益指标； 二是个别绩效 指标设置不够简洁，如可持续效益指标“完成研究报告，探索粤港 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新格局下我区生态环境规划的精准定位”。三 是个别绩效指标未填写预期指标值，如数量指标“中心组团空气质 量监测”，个别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填写明确性欠缺 如可持续发展 指标，其预期指标值为“已完成初稿”。因此，扣1.5分。该项指标 得2.5分。	
		绩效指标有 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 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 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设置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较全 面，无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逻辑关 联较强，因此，该项指标得4分。	
		绩效指标有 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 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 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设置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较全 面，无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逻辑关 联较强，因此，该项指标得4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	项目单位制定了《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采购管理 制度》《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同管理制度》，对项目的采购、 合同的规范管理进行明确，采购和合同管理基本合法、合规。因 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项目2023年不涉及调整。因此，依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 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 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 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 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 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评审组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①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未发生重大投诉事件；②统筹区环保专业 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的子项目均按照项目单位的采购管理制 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在采购服务前，项目单位通过采购项目申请表 、党内集体会议等对项目的采购需求、预算安排等事项进行审批决 策，之后通过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同（协议）呈批表，对 项目的事项简要、招标情况、合同金额等信息进行审批。在项目实 施完工之后，相关项目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验收，并及时将合同、验 收报告进行归档，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相关财务 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 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制定《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 明确财务职责权限和规范流程，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因 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 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 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依据查阅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各子项目的合同、完工证明 、发票、支付说明、局务会议纪要等，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基 本真实、完整，项目实施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流程基本合规，项目支出基本 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 以预算 支出完成率为主 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 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 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 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2023年统筹区环保专业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年初预算金 额390万元，年中调减66.21万元，全年预算数323.79万元，实际支 出金额323.79万元，支出率100%。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支出率 *指标分值，该部分得10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2	51.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三个产出数量指标：①指标名称“中心组团空气质量监测”，指标值为“20期”指标分值4分，具体分析如下：根据《2023年中山市火炬区废气扰民事件应急监测年度总结分析报告》，火炬区废气扰民事件应急点监测任务布设个监测点，监测点共监测16次，未达到“中心组团空气质量指标监测，20期”的目标，因此，该项指标得3.2分，得分计算依据为16/20*4=3.2分。 ②指标名称“公众环境宣传活动次数”，指标值为“≥1次”指标分值3分，具体分析如下：项目单位于5月21日举行“探索神秘海洋”——共阅生物多样性之美系列公益活动 7月12日组织举行向“0”出发，碳索未来“全国低碳日”活动；公众环境宣传活动次数2次，达到“公众环境宣传活动次数≥1次”的年度目标。得3分。 ③指标名称“企业法律法规宣贯次数”，指标值为“≥2次”，具体分析如下：项目单位于2月10日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举行“政策下基层”宣传活动，于8月18日组织召开企业自行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会，达到“企业法律法规宣贯次数，≥2次”的年年度目标。得3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评审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表中产出时效绩效指标考核此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目标设定为“生态环境类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不出现超期审批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火炬区季度环评项目统计表》《2023年度火炬开发区季度排污证评估费》，2023年全年完成环境评估报告数61个，排污证评估数130个，均未发生超期未审批造成的通报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评审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表中产出质量绩效指标考核此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目标设定为“完成上级下达各位专项检查任务，无因环保专项检查、档案整理、专项调查等专项任务未按要求完成而受到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部门的通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2023年项目单位按时完成上级下达各项任务，无通报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5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持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9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两个效益指标，指标名称及分析情况如下：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环保日常业务正常开展”，预期指标值“有效”，指标分值8分，指标分析：项目年度宣传培训、调查研究工作、数据监测工作等按预期完成，环保日常业务工作得到保障，得8分。 社会效益指标“上级通报批准次数”，预期指标值为“0次”，指标分值7分，指标分析：2023年度内，项目单位在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工作方面，未受到上级通报情况。得7分。 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设置一个可持续发展指标，指标名称为“探索火炬区生态环境规划定位”，预期指标值为“完成研究报告，探索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新格局下火炬开发区生态环境规划的精准定位”，指标分值5分，具体分析如下：2023年年度内已完成研究报告，在探索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新格局下的生态环境规划定位得到一定推进，但因项目部分事项受政策变更和工作实际情况，需调整部分内容，在2023年底前未最终完成定稿，扣1分。 综上，该部分得19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根据《中山市2023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报告》（火炬开发区街道），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火炬开发区生态环境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火炬开发区2023年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87.49%。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合计	—	—	100	—————	94.7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 (-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 (-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绩效自评佐证资料。评审组核查评价材料，资料内容与项目相关，且自评佐证形成相对规范的材料清单，方便项目绩效核查工作，但存在绩效自评表格内容填写不齐全，如数量指标未填写预期值及完成情况，可持续发展指标未填写完成情况。因此，扣1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93.7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有效，但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欠缺，如存在个别指标归类错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简洁，个别绩效指标未填写预期指标值等。 2.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建立业务和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合规，项目执行监管有效。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项目年度宣传培训工作、调查研究工作、数据监测工作等按预期完成，项目单位在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工作方面，未受到上级通报情况，项目效益较明显。 4. 绩效自评方面：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绩效自评佐证，且评价材料与项目相关，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未填写预期值及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欠缺，如个别指标归类错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简洁，个别绩效指标未填写预期指标值。 （二）绩效表现方面 无。 （三）自评质量方面 存在绩效自评表格内容填写不齐全，如数量指标未填写预期值及完成情况，可持续发展指标未填写完成情况。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目标，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指标的可量化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等。 （二）绩效表现方面 无。 （三）自评质量方面 项目单位须进一步按照自评要求补充佐证材料，深入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准确填写绩效目标完成值，进一步提高自评工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两违整治专项经费（政 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 额	3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3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中山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违建治理工作的开展，项目立项依据《火炬区“两违”强制拆除工作总体方案》（火炬党政办〔2019〕4号）、《火炬区“两违”强制拆除项目实施拆卸指导方案》（火炬党政办〔2019〕5号）、《火炬区2022年违法建设治理攻坚克难工作方案》（中开两违〔2022〕41号）、《中山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且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社会群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因此该项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为年度经常性项目，往年已开展过该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项目资金按部门预算申报要求申请年度预算，无需再报区党工委审批立项申请。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按程序向开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项目经费请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且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本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10万平方米”，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目标内容不够清晰，未明确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以及实施效果，预期效益内容无法体现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因此该项扣2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成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了3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环境效益指标“改善市容市貌环境”的指标值为“有效改善，辖区主干道、核心区等区域视线范围内无违法建筑物和违章广告牌等”，指标值内容冗长不够简洁。因此，该项扣1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单位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指标设置全面，与项目支出内容相关联，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够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因此本项不扣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0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部门仅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未见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违建治理工作规范、管理制度等，无法判定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因此本项指标扣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0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该项目资金支出在年中发生过调整，但未见相关调整手续及佐证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经核查项目实施佐证材料，该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当年度未收到重大投诉，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过程实施材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单位在开展违建治理业务过程中主要通过采购服务完成清拆工作，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质量监督检查措施，并提供了工作总结、考勤情况统计、现场登记表等佐证材料，制度执行及监管情况较好。因此该项得6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29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23.43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部门制定了《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管理制度》、《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并按计划支出。通过查阅财务凭证，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单位提供了会计记账凭证、报销单等资料，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8.43		该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金额为355万元，但年中调整为342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及项目支出明细表，实际支出274.9万元，支出率为80.38%，受客观原因影响，项目有资金结余，因此该项得8.43分。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0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违法建设治理量”，预期目标值为“100%”。经核查违法建设治理专项行动统计表，2023年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10万平方米，实际共完成治理量为12.33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定的产出时效指标为“整改工作完成及时率”，预期目标值为“100%”。经核查安全鉴定、违建清拆、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的合同书及实施佐证材料，各项工作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因此该项得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定的产出质量指标为“整改工作验收合格率”，预期目标值为“100%”。经核查竣工验收表、现场照片登记表、验收报告、检测鉴定报告成果等过程实施佐证材料，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要求以及服务合同条款约定，综上，本项目工作质量较好，达到预期标准，因此该项得15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单位设置了3个效益指标，包括了“提升违法建设治理考核成绩”“改善市容市貌环境”“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通过核查提供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违法建设治理考核成绩”，指标赋分7分，指标分析：根据项目自评表，单位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违法建设治理考核成绩”，预期完成目标值为“有效提升（排名较上年度进步）”，根据单位提供说明火炬开发区违建治理量在2023年全市排名第一，较上一年有所提升，达到预期目标，因此该项不扣分。 ②“改善市容市貌环境”，指标赋分7分，指标分析：通过实施两违整治专项经费项目，能够推进区块土地高效利用，极大改善城乡环境面貌，。经核查单位提供违建治理现场照片比对，项目实施有效地改善了市容市貌环境。因此该项不扣分。 ③“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指标赋分6分，指标分析：通过实施违建治理工作，火炬开发区高度重视“两违”整治工作，2023年清拆违建目标超额完成，完成率达273.53%，全市排名第一，共治违法建设41.03万平方米（含民众街道）。火炬开发区采取片区网格巡查与节假日专项巡查双结合的方式，并通过召开座谈会、逐家逐户送法上门等形式，引导相关社会群众树立合法建设意识，从源头上杜绝违建发生，逐步形成遏制新增违法建设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因此该项不扣分。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根据自评表，项目单位设置满意度指标“周边居民满意度”，预期目标值为“≥90%”，单位补充提供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资料，项目各项服务评价满意度高，基本都为“满意”，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86.43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项目单位按自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材料真实、有效，与项目存在联系。自评表填写内容齐全，但核查表的“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未填写，且自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缺少项目调整等相关佐证资料。综上，本项指标扣1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5.43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立项决策方面，项目实施的立项依据充分，属于经常性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且针对项目实施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但目标内容不够清晰，未明确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以及实施效果，预期效益内容无法体现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 过程管理方面，项目按各项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但未见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项目调整规范性不充分，未见项目调整相关佐证资料。 3. 项目绩效方面，项目单位能够规范、及时地完成当年度工作，实施效益较为显著。 4. 自评情况方面，项目单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但核查表的“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未填写，且自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缺少项目调整等相关佐证资料。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立项决策方面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合理。一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够清晰，未明确项目具体的效果，预期效益内容无法体现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清晰，如数量指标“6363.63平方米”，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一致，指标设置欠缺可考核性；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个别指标缺少具体指标值，如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消除违法建筑安全隐患”指标名称内容冗长，且未设置具体指标值。 二、过程管理方面 （一）项目管理 1. 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见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 未提供项目调整相应佐证资料，无法确定项目调整原因是否充分，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三、自评情况方面 项目单位按要求及时完成自评工作，但自评核查表内容填些不够完整，且自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未能有效证明项目调整等相关佐证资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立项决策方面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产出、效益指标。指标值应尽量切合实际，根据相关标准（如往年任务标准值、政策任务指标、相关行业标准等）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化。此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让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资金使用的部门和人员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意识。 二、过程管理方面 （一）项目管理 1.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根据项目内容、性质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约束项目实施、监管、验收等各关节，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2. 补充完善项目调整原因及调整手续，确保项目调整程序规范。 三、自评情况方面 加强自评工作管理，提升自评工作质量，通过开展自评工作培训，增强相关人员业务知识，保障自评资料完整、齐全，佐证材料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许勇、王达梅、谭彩兰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两违整治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2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中山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违建整治工作的开展，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火炬开发区“两违”自拆人工补贴工作方案》（中开两违办[2022]61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且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社会群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因此该项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为年度经常性项目，往年已开展过该项目，具有实施可行性。项目资金按部门预算申报要求申请年度预算，无需再报区党工委审批立项申请。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按程序向开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项目经费请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且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本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及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目标内容不够清晰，未明确项目具体的效果，预期效益内容无法体现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因此该项扣1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成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涵盖了3个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清晰，如数量指标“6363.63平方米”，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一致，指标设置欠缺可考核性；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个别指标缺少具体指标值，如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消除违法建筑安全隐患”指标名称内容冗长，且未设置具体指标值。综上所述，该项扣2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够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项目支出内容相关联，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满意度指标，且个别指标未设置指标值，如可持续发展效益值，指标值不合理。综上所述，该项扣1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部门补充提供了《火炬开发区“两违”自拆人工补贴工作方案》（中开两违办[2022]61号），业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该项目资金支出在年中发生过调整，并补充提供了相关调整手续及佐证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20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4	26.39	经核查项目实施佐证材料，该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当年度未收到重大投诉。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落实到位，大部分费用支出的合同书、验收报告均已及时归档，并按内部制度做好项目审批工作。但核查资料发现以下不足：一是合同管理需加强，如“清拆（查扣）物品保管场地购买物业服务项目”，合同中未明确工作质量考核形式、项目成果验收内容等要求；二是项目资料管理需完善，个别资料不够完整，如“宣传广告及法律文书印制服务项目”未见服务合同、验收资料，“清拆（查扣）物品保管场地购买物业服务项目”未见验收资料等。综上，本项指标扣2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部门制定了《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管理制度》、《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并按计划支出。通过查阅财务凭证，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单位提供了会计记账凭证、报销单等资料，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9.39		该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金额为205万元，但年中调整为91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及项目支出明细表，实际支出84.08万元，支出率为92.40%，单位补充了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说明材料，因此该项得9.39分。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56	47.56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涉及违建自拆面积6363.63平方米”。经核查违建自拆台账，2023年违法建筑自拆面积共4809.65㎡，申请补贴65.39万元，完成率为75.58%，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75.58%*10=7.56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定的产出时效指标为“两违整治工作按时完成率”，预期目标值为“100%”。但存在部分项目未能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完工时间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无法确定项目建设时间是否在计划期限内，因此该项扣2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定的产出质量指标为“两违整治工作验收合格率”，预期目标值为“100%”。但存在部分项目未能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工作质量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无法确定项目建设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要求，因此该项扣2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单位设置了2个效益指标，包括了“两违整治安全事故发生率”“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消除违法建筑安全隐患”，但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未设置指标值，指标可考核性不足。结合项目特点及实施内容，评价组设置了“安全事故发生率”“加强违建整治”2个社会效益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社会效益指标“安全事故发生率”，指标赋分10分，指标分析：在开展违建整治工作过程中，未出现因整治工作而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达到预期目标，因此本项不扣分。 ②“加强违建整治”，指标赋分10分，指标分析：通过实施两违整治专项经费项目，能够动员群众配合执法，主动完成违建整改，能够有效拆除违建构筑物，节约强制执行成本。因此本项不扣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项目单位提供了租车使用对象满意度资料，对租车使用对象收集了80份满意度问卷，平均满意度为92.31分，项目满意度高，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
合计	—	—	100	—————	85.9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2	项目单位按自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自评材料真实、有效，与项目存在联系。自评表填写内容齐全，但且自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未能有效证明项目产出情况。综上，本项指标扣2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3.95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立项决策方面，项目实施的立项依据充分，属于经常性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且针对项目实施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但目标内容不够清晰，未明确项目具体的效果，且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满意度指标，且个别指标未设置指标值，如可持续发展效益值，指标值不合理。 2. 过程管理方面，项目按各项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合同中未明确工作质量考核形式、项目成果验收内容等要求。 3. 项目绩效方面，项目单位能够规范、及时地完成当年度工作，实施效益较为显著，但部分产出指标完成佐证资料欠缺。 4. 自评情况方面，项目单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但绩效佐证材料提供不足。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立项决策方面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合理。一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够清晰，未明确项目具体的效果，预期效益内容无法体现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清晰，如数量指标“6363.63平方米”，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一致，指标设置欠缺可考核性；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个别指标缺少具体指标值，如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消除违法建筑安全隐患”指标名称内容冗长，且未设置具体指标值。 二、过程管理方面 （一）项目管理 1. 合同管理需加强，如“清拆（查扣）物品保管场地购买物业服务项目”，合同中未明确工作质量考核形式、项目成果验收内容等要求； 2. 项目资料管理需完善，个别资料不够完整，如“宣传广告及法律文书印制服务项目”未见服务合同、验收资料，“清拆（查扣）物品保管场地购买物业服务项目”未见验收资料等。 三、项目绩效方面 项目完成佐证材料提供不全面，未能有效证明项目产出情况。 四、自评情况方面 项目单位按要求及时完成自评工作，但自评核查表内容填些不够完整，且自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未能有效证明项目过程监管、产出完成情况及取得效益。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立项决策方面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产出、效益指标。指标值应尽量切合实际，根据相关标准（如往年任务标准值、政策任务指标、相关行业标准等）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化。此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让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资金使用的部门和人员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意识。 二、过程管理方面 （一）项目管理 1. 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制定明确的合同管理流程和标准化的合同模板，确保各项修缮工程合同要素完整、统一、规范。加强合同管理人员培训工作，促使相关从业人员掌握合同法律制度，强化合同管理意识，有能力为工程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谨性把关和负责。 2. 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全流程资料管理，落实责任到人，从项目立项到完成情况、取得效益分类收集、整理项目资料，便于后续查询、利用。 三、项目绩效方面 强化相关人员预算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明确“花钱必问‘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收集、整理项目资料，便于项目完成后部门内部及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进行评价。 四、自评情况方面 加强自评工作管理，提升自评工作质量，通过开展自评工作培训，增强相关人员业务知识，保障自评资料完整、齐全，佐证材料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许勇、王达梅、谭彩兰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生态环境执 法监管技术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20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委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3.84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中山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技术服务业务正常开展，项目立项依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中山办字〔2020〕53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因此该项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34		统筹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年度常规性项目，项目年初经过预算评审，但项目单位反馈提供的局务会议、党支部会议纪要未能反映出项目批准信息，因此，扣0.66分，该项指标得1.34分。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5		统筹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目标为：开展统筹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内各明细项目，保障执法监管工作顺利完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未对项目实施拟达到的效果进行描述，如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及避免重大污染事故发生等，因此，扣0.5分。该项指标得3.5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5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3个产出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与项目个性相关，无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但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高，如时效指标“及时提供环境执法监测报告，作为行政处罚证据”，年度预期值为“排放类环境违法处罚案件宗卷每宗均附带监测报告。”，未对及时一词进行界定，因此，扣0.5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5		绩效指标设置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较全面，无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逻辑关联较强，但个别绩效指标合理性欠缺，如成本指标，“统筹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技术服务成本”，其预期指标值为“441万元”，与项目年度预算批复金额207万元不匹配。因此，扣0.5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	项目单位制定了《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采购管理制度》《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同管理制度》，对项目的采购、合同的规范关进行明确，采购和合同管理基本合法、合规。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项目2023年不涉及调整。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评审组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①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未发生重大投诉事件；②2022年度中心组团空气质量监测服务、2023年火炬开发区环境监测执法监测项目、2022年火炬开发区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2022年火炬开发区智慧环保工地监管技术服务项目、2022年小隐涌支涌白色废水应急（污水）处理服务、2022年小隐涌支涌白色废水应急（器材）处理服务、2022年火炬区环境监察执法检测服务项目等7个子项目均按照项目单位的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在采购服务前，项目单位通过采购项目申请表、党内集体会议等对项目的采购需求、预算安排等事项进行审批决策，之后通过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同（协议）呈批表，对项目的事项简要、招标情况、合同金额等信息进行审批。在项目实施完工之后，相关项目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验收，并及时将合同、验收报告进行归档，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制定《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明确财务职责权限和规范流程，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依据查阅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各子项目的合同、完工证明、发票、支付说明、局务会议纪要等，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基本真实、完整，项目实施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流程基本合规，但个别资金存在跨项目支出情况，依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18号）、《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事项集体审议议题呈批表》，2022年度中心组团空气质量监测服务、2022年火炬开发区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2022年火炬开发区智慧环保工地监管技术服务项目、2022年火炬区环境监察执法检测服务项目等涉及的相关费用拟在2022年预算科目“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列支，但用统筹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列支以上四个项目的涉及的部分资金，具体如下：2022年中心组团空气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费用，涉及资金126064元，2022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第一次费用，涉及资金22800元，2022区智慧环保工地监管技术服务第二次费用，涉及资金147400万元，2022区环境监察执法监测服务项目第六、七次费用，涉及资金136159.8元，2022区环境监察执法监测服务项目第十次费用涉及资金1585.5万元。因此，扣2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2023年统筹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金额207万元，年中调减113.96万元，全年预算数93.0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93.04万元，支出率100%。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支出率*指标分值，该部分得10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5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评审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表中产出数量绩效指标考核此项目标完成情况，目标设定为“企业检查报告200份以上”，根据《企业环保体检完成情况统计》，累计完成环保企业体检453份。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表中产出时效绩效指标评价此项目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设定为“及时提供环境执法监测报告，作为行政处罚证据”。执法监测报告作为行政处罚的基础证据，必须在行政处罚案件立案时间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十五日内）出具，为保证按时取得报告，项目单位与服务方签订合同时约定，要求监测报告在7日内出具，2023年，无因监测报告延误导致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失败的情况。因此，该项指标得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表中无产出质量指标，评审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设置一个质量指标，指标名称为“环保企业体检率”，预期指标值“应覆尽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企业环保体检完成情况统计》，累计完成环保企业体检453份，辖区内环保企业基本做到体检，因此，该项指标得15分。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两个效益指标，指标名称及完成情况分析如下：社会效益指标“企业有责处罚家次”，指标预期值为“≤30家次”，指标分值8分，指标分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行政处罚案件登记表（2023一般程序）。登记2023年度内环保案由企业36家，其中14家企业不予行政处罚，企业有责处罚家次22家次，在“企业有责处罚家次≤30家次”的目标范围内。得8分。 环境效益指标“重大污染事故通报次数”，预期指标值“0次”，指标分值7分，指标分析：项目单位对该情况作出说明，2023年度内及时查处生态环境违法事件，未发生重大事故通报情况，因此，得7分。 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设置一个可持续发展指标，指标名称为“生态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预期指标值为“建立健全”，指标分值5分，具体分析如下：2023年项目单位选取了1家技术单位，1家危废处置单位，分别与其签订了火炬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器材）供应协议、应急工业废水处理合同。应急处置物资（器材）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工作，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和供应及时。应急工业废水单位随时做好准备，在接到项目单位通知时立即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从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高效处置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等方面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较为健全，得5分。 综上，该部分得20分。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根据《中山市2023年度公众生态满意度调查报告》（火炬开发区街道），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火炬开发区生态环境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火炬开发区2023年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87.49%。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合计	—	—	100	—————	93.84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资料报送及自评表填写方面存在不足：一是绩效自评核查表完成值填写规范欠缺，未明确具体指标值，如数量指标完成值为“企业检查报告超过200份”，社会效益完成值填写为“少于30家”。二是个别指标填写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该项目2023年支出资金93.04万元，但成本指标的完成值填写为“352.8万元”，综上扣1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0	92.84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联，同时也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3个产出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但项目绩效未明确项目实施拟达到的效果，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高，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差异。 2.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实施过程监管有效，但个别资金使用存在跨项目支出。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环保企业体检，年度内环保企业有罚家次控制在年度目标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通报情况，生态环境应急物资体系建立健全。 4.自评工作质量方面：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绩效自评核查表完成值填写规范欠缺，未明确具体指标值，如数量指标完成值为“企业检查报告超过200份”，社会效益完成值填写为“少于30家”。二是个别指标填写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该项目2023年支出资金93.04万元，但成本指标的完成值填写为“352.8万元”。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1.个别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高，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差异； 2.个别资金使用跨项目支出，依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会议纪要》（〔2022〕18号）、《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事项集体审议议题呈批表》，2022年度中心组团空气质量监测服务、2022年火炬开发区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2022年火炬开发区智慧环保工地监管技术服务项目、2022年火炬区环境监察执法检测服务项目等涉及的相关费用拟在2022年预算科目“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列支，但用统筹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技术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列支以上四个项目的涉及的部分资金，具体如下：2022年中心组团空气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费用，涉及资金126064元，2022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第一次费用，涉及资金22800元，2022区智慧环保工地监管技术服务第二次费用，涉及资金147400万元，2022区环境监察执法监测服务项目第六、七次费用，涉及资金136159.8元，2022区环境监察执法监测服务项目第十次费用涉及资金1585.5万元。 （二）绩效表现方面 无。 （三）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绩效自评核查表完成值填写规范欠缺，未明确具体指标值，如数量指标完成值为“企业检查报告超过200份”，社会效益完成值填写为“少于30家”。二是个别指标填写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该项目2023年支出资金93.04万元，但成本指标的完成值填写为“352.8万元”。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目标，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指标的可量化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等。 2.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控资金的支付和审批流程。对于单位财务人员，应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对于资金支付不合规、流程不规范、报账资料不齐全的资金，则不予支付，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 （二）项目绩效方面 无 （三）自评工作方面 项目单位须进一步按照自评要求补充佐证材料，深入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准确填写绩效目标完成值，进一步提高自评工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驻 点巡查项	预算金额 (万元)	4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 况（4分）	立项依据充 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4.84	该项目按照建设“平安开发区”、网格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引入一线执法辅助力量，购买驻点巡查服务。通过采取“专人进驻、零距离监管，购买服务、全过程巡查”的措施，对城市管理热点区域进行管控。项目立项符合中山市关于创文提升、网格精细化管理的决策部署，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且不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立项程序规 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34		统筹区驻点巡查项目为常规性项目，2019年11月25日，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扩大)会议决定同意区综合执法局继续开展驻点执法巡查服务项目，项目预算495万元，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事前经过集体决策，但尚未提供2023年项目预算申报材料料。因此，扣0.66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 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5		经反馈，项目单位更正提供《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总体绩效目标为组建90人的驻点巡查队伍，以驻点巡查管理的方式实现创文、创卫等创建工作常态化、精细化，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但对项目实施拟达到的效果描述欠缺，如缺乏保障辖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等方面描述，扣0.5分。
		绩效指标规 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4		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与项目个性相关，无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每个绩效的指标设置相应的名称及预期值。因此，该项指标得4分。
		绩效指标有 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 or 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设置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较全面，无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之间逻辑关联较强，因此，该项指标得4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项目单位制定了《火炬区城市管理重点区域购买驻点巡查服务工作方案》，对重点区域购买驻点巡查服务的总体要求、城市管理重点区域划分、巡查管理模式、部门职责、经费保障等进行明确，但该实施方案印发时间为2017年，是基于当时的情况及标准制定，方案提出的重点区域划分、经费保障测算等已不适用现有的实际情况。因此，扣0.5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统筹区驻点巡查项目2023年不涉及项目调整。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 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5.4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经反馈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的《火炬区社区城市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中开执办〔2022〕1号）》《2023年月度火炬区社区城市管理人员培训情况通报》等资料，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投诉情况，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上半年每月对社区驻点巡查人员、安置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将培训考核结果与加班费、绩效挂钩。但驻点人员培训考核未覆盖全部人员，在岗驻点巡查人员90人，但上半年每月社区驻点巡查人员考核人数均在20人左右，未见其余驻点巡查人员培训考核佐证资料。因此，扣0.6分。综上，该项指标得5.4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25.78	项目单位制定《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火炬区城市市容管理方面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明确项目单位职责权限和规范流程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支出方式及要求，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报销单据、发票、请款说明，项目实施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流程基本合规，项目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7.88		①2023年统筹区驻点巡查项目预算金额495万元，年中不涉及预算调整，实际支出金额 487.69万元，支出率98.52%。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支出率*指标分值，该部分得7.88分。 ②《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未对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进行原因分析，扣2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7.88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6.67	经反馈，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火炬区社区驻点巡查人员名册》，巡查人员90人，达到“在岗驻点巡查人员数量满足90人”的目标，得1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各社区驻点巡查经费收款明细，巡查经费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应附件，巡查经费在当年度内基本得到及时结算。因此，该项指标得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经反馈，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2023驻点巡查人员每月工作群报送数据统计》以及部分工作群巡查照片，在2023年上半年，巡查次数均大于200余次，其中1月份233次，2月份217次，三月份239次，四月份238次，五月份239次，六月份239次。达到“平均每天不少于200次”的目标。但未提供2023年下半年工作群巡查报送数据统计，据项目单位反馈，2023年7月份开始，驻点巡查队伍交由区综治办管理，因此，酌情扣5分。该项指标得10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67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评价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1个效益指标，指标名称为“保障辖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指标预期值为“每月市城管办第三方测评不低于90分”，指标分值20分，指标分析：根据市城管办第三方的评价结果，在全年12个月中，除4月、6月未达到90分外，其余月份均达到“每月市城管办第三方测评不低于90分”的目标，其中4月得分88.6分，6月得分89.3分，因此，扣3.33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经反馈，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中山港街道城市管理驻点巡查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单位针对城市管理驻点巡查工作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100份，91份表示对整体情况很满意，5份表示对整体情况较满意，4份表示对整体情况一般满意，达到较满意以上的占比为96%。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87.29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自评表填写方面存在绩效自评核查表完成值填写规范性欠缺，完成情况未结合预期值计量单位填写，均按照完成率进行填写，因此，扣1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6.2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有效反映项目内容实现情况，但对项目实施拟达到的效果描述欠缺，如缺乏保障辖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等方面描述。 2.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建立业务和财务制度，资金支出合规，项目执行监管有效，但项目方案提出的重点区域划分、经费保障测算等已不适用现有的实际情况，相关实施方案亟待更新。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在岗驻点巡查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求，上半年按照要求在驻点巡查工作群报送巡查情况，巡查次数达到日均200次以上，保障辖区市容环境整洁，在全年12个月中，除4月、6月未达到市城管办第三方测评“90分”要求外，其余月份均达到目标。 4.自评工作质量方面：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自评表填写方面存在绩效自评核查表完成值填写规范性欠缺，完成情况未结合预期值计量单位填写，均按照完成率进行填写的不足。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1.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拟达到的效果描述欠缺，如缺乏保障辖区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等方面描述。 2.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的重点区域划分、经费保障等已不适用现有的实际情况，相关实施方案亟待更新。 （二）绩效表现 在全年12个月中，4月、6月未达到“每月市城管办第三方测评不低于90分”的目标。 （三）自评工作质量 绩效自评核查表完成值填写规范性欠缺，完成情况未结合预期值计量单位填写，均按照完成率进行填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工作目标等，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同时绩效目标描述应同时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项目拟达到的效果。 2.项目单位应在深入了解目前各重点区域划分等实际情况，捋清各部门、各主体之间的任务分工、总结各近年来项目实施经验的等前提下，做好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绩效方面 针对市城管办测评扣分的问题，尤其未达到目标的2个月份，应对存在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根据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关整改机制，确保下一年度达到年度设定目标。 （三）自评工作方面 项目单位须深入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准确填写绩效目标完成值。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